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96号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晚间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,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4,500 万元至 6,700 万元,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扣非后净利润")为 800 万元至 1,200 万元,预计营业收入为 6,500 万元至 7,500 万元。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3,700 万元至 5,500 万元,主要是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%股权及前海股交投资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:

- 1. 结合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, 说明其计算过程、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。
 - 2. 结合你公司 2022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,

说明计提的合理性、充分性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3.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,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实际为负值的情形,如是,请你公司按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(202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详细说明你公司 2022年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及其金额、扣除依据,并结合你公司各类业务的性质,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;在你公司已预计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的情况下,及时、充分向市场提示相关终止上市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3年2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、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,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,充分听取专业意见;重点关注2022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、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的准确性,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;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